##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公司拟与 BRILLIANT IN EXCELLENCE (UK) LIMITED (以下简称"BIE (UK)")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,程序规范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与 BIE (UK) 签署运营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〕	正文,为	《上海力盛赛车	文化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
第十三次	(临时)	会议相关事项的	]独立意见》	签字页)
独立董事	签字:			
顾晓江:			-	
而国起				
顾国强:			-	
裴永乐:			-	

2019年9月29日

